

视频舆情监测平台服务采购协议

本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2023年7月3日】签署: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联系人:赵辉

联系电话:13347151247

乙方:内蒙古盛世天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24层

联系人:纪峰

联系电话:155982622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乙方是一家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大数据信息技术公司。甲乙双方就舆情监测平台及内容检测平台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1、视频舆情监测平台

(1) 视频监测:编辑关键词,对视频字幕、背景、封面、音频、文本、评论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2) 智能预警:邮件、微信、PC弹窗、钉钉等多渠道预警下发,方便用户及时接收视频预警信息。

(3) 视频搜索:通过关键词实时搜索互联网视频的相关信息。

(4) 报告制作:可将选中的舆情信息,按照自定义的模版生成专属单位的简报。操作简单,快捷生成。



(5) 图片检索：可通过上传已知图片，搜索该图片在互联网中传播的情况及轨迹。

(6) 包含 1 个登录用户数。

该平台有效期从【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合作期限为【壹年】。

3、系统运维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舆情信息和舆情信息检索关键字内容。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等设置，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舆情数据。
- (3)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账号均为自身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
- (4) 甲方承诺正常使用“舆情通”平台，不通过模拟登陆、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账号，不将舆情通系统监测到的内容进行恶意传播，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所有舆情通账号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舆情监控系统平台，负责该服务平台的维护和升级。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舆情系统平台的 WEB 登陆账号权限，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舆情平台。
- (3)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乙方将在

一天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 (4) 乙方有义务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并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
- (5) 如甲方使用非人工操作方式（如：使用设备模拟登陆、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使用系统或采集乙方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甲方的账号使用，且不作为乙方违约。

三、费用及结算

- 1、乙方系统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元）。
-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元）系统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结算发票。
- 3、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内蒙古盛世天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861503101421001555】

- 4、甲方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所有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00436505】

- 5、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四、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 2、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的保密信息已解密或已公开。

五、协议期满

- 1、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账号自动停止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关键词方案等相关资料的交接。

六、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 1、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7.3

乙方：内蒙古盛世天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7.3